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2年12月，本公司當時在中國河北省成立為一家名為河北威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國有企業。於1994年1月，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803）（「A股上市」）。本公司一直由石家莊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石家莊市國資委」）最終控制，直至2004年5月，新奧集團公司（一家由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的私人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收購石家莊市國資委通過河北威遠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並接管本公司的控制權。

在過去三十年的發展歷程中，我們通過戰略性擴張與發展，已經發展成為中國天然氣綜合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業務已擴展至泛能業務及智家業務，並鞏固了我們作為天然氣產業領先的智能生態運營商的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24年天然氣零售量計，我們是2024年中國最大的民營天然氣企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王玉鎖先生於合共2,243,449,808股A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2.44%及本公司股東會投票權約72.47%（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201,580股A股））中擁有權益。有關王玉鎖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庫存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我們的股份」。

主要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1992年	• 本公司於中國河北省成立為一家名為河北威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國有企業
1994年	•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1999年	• 本公司更名為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	• 新奧集團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收購河北威遠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透過收購在相關行業營運的公司，將業務版圖擴展至能源及化工產業，並推進我們的二甲醚業務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通過收購新能礦業的全部股權推進煤炭業務及甲醇業務，新能礦業擁有王家塔煤礦的採礦權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更名為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我們透過收購中海油新奧（北海）燃氣有限公司45%股權及山西沁水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正式進軍清潔能源產業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透過收購新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將業務擴展至能源工程服務領域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透過收購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能源公司Santos Limited（股份代號：STO.AX）11.72%的股權，擴大海外天然氣上游資源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以收購並整合新奧能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從此打造天然氣上下游業務的一體化產業鏈。作為該重大資產重組對價的一部分，我們出售了Santos Limited的全部股權本公司更名為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收購擁有舟山LNG接收站的新奧舟山90%股權，標誌著我們完成了在整個天然氣上中下游全產業鏈的戰略佈局
202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作為專注於天然氣主營業務的戰略舉措，我們將新能礦業的全部股權出售予廣東磐宏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超過1,000家附屬公司。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或註冊成立地點及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以及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	新加坡	2019年9月11日	100%	LNG的營銷與銷售、 航運及船舶 租賃服務
新奧(舟山)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5月15日	100%	LNG接收站的 建設與營運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000年7月20日	34.28% ⁽¹⁾	投資控股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月8日	34.28% ⁽²⁾	投資控股
新奧液化天然氣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11月12日	34.28% ⁽²⁾	採購及銷售LNG
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	新加坡	2020年12月23日	34.28% ⁽²⁾	採購及銷售LNG
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5月11日	34.28% ⁽²⁾	採購及銷售LNG
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1月4日	100%	投資控股
新奧(天津)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9月29日	100%	投資控股
新奧新能(浙江)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4日	100%	採購及銷售LNG
好買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5月26日	51%	互聯網專業平台 建設與運營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新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4月7日	100%	能源工程建造業務
寧波城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15日	34.28% ⁽²⁾	採購及銷售LNG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6月30日	18.85% ⁽³⁾	燃氣經營，燃氣 管道基礎設施 建設及管道燃 氣及燃氣器 具銷售
廊坊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6月24日	34.28% ⁽²⁾	燃氣智能設備 開發及零售
石家莊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6月21日	20.57% ⁽⁴⁾	熱力生產及供應， 提供綜合能源 服務
新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14日	34.28% ⁽²⁾	提供金融服務及 財務公司服務

附註：

- (1)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分別間接持有新奧能源32.64%、33.98%、34.28%及34.28%股權。根據本集團於新奧能源的絕對持股量及其他新奧能源股東的相對持股量及持股量分散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權力於新奧能源董事會及新奧能源股東大會上投票以及指導對其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新奧能源的經營及融資活動，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對新奧能源擁有控制權。有關新奧能源合併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4。
- (2)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新奧中國、(ii)新奧液化天然氣貿易有限公司、(iii)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iv)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v)寧波城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vi)廊坊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vii)新奧財務均由新奧能源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憑藉上文附註(1)所載對新奧能源的控制權，對上述各實體擁有控制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 (3)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由新奧能源間接持有55%權益。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擁有控制權，理由為(i)如上文附註(1)所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對新奧能源擁有控制權；及(ii)本公司有足夠權力指導對其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的經營及融資活動。
- (4)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家莊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由新奧能源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石家莊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控制權，理由為(i)如上文附註(1)所載，本公司對新奧能源擁有控制權；及(ii)本公司有足夠權力指導對其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石家莊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經營及融資活動。

有關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架構」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4。

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早期發展

本公司由本公司發起人石家莊地區建築材料一廠、石家莊地區建築材料二廠及石家莊地區高壓開關廠依據中國河北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的有關規定於1992年12月29日成立，名稱為河北威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威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200,000元，分為37,200,000股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1994年A股上市

於1994年1月3日，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就A股上市而言，我們向A股公眾股東發行合共20,000,000股A股。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國有股份	30,200,000	52.80%
非上市內部員工股份	7,000,000	12.24%
A股	20,000,000	34.97%
總計	<u>57,200,000</u>	<u>100.00%</u>

1994年至1999年之後續增資及供股

本公司分別於1994年4月、1996年5月及1998年12月實施1993年、1994年至1995年及199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各包括紅股發行A股及非上市國有股份。1998年12月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105,675,360元，分為105,675,360股股份。

於1999年10月18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按照當時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3股新股的比例完成向全體股東紅股發行12,546,353股A股，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18,221,713元，分為118,221,713股股份。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河北威遠 ⁽¹⁾	52,125,713股 非上市股份	44.09%
A股股東	66,096,000股A股	55.91%
總計	<u>118,221,713</u>	<u>100.00%</u>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1997年10月，河北省有關部門批准設立河北威遠，用以持有本公司的國有股權。因此，自1997年10月起，所有非上市國有股份已轉讓予河北威遠，彼時河北威遠由石家莊市國資委全資擁有。有關石家莊市國資委於2004年將其所持河北威遠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控制的實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2004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一段。

2004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於2003年5月31日，石家莊市國資委辦公室與新奧集團公司及石家莊新奧投資有限公司（「石家莊新奧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石家莊市國資委同意將其所持有的河北威遠80%及20%股權分別轉讓予新奧集團公司及石家莊新奧投資。新奧集團公司及石家莊新奧投資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

同時，石家莊市國資委、新奧集團公司及河北威遠亦訂立經營管理委託協議，據此，石家莊市國資委及河北威遠將河北威遠的整體資產經營及管理委託予新奧集團公司。

於2004年，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河北威遠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權據此由非上市國有股份轉為非上市非國有股份。經上述轉換後，王玉鎖先生控制河北威遠所持有之52,125,700股股份（約佔當時本公司股本的44.09%），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006年4月17日，作為我們股權分置改革一部分，河北威遠所持全部非上市非國有股份轉為A股，其中16,524,000股A股分派予當時其他A股股東。緊隨股權分置改革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u>A股股東</u>	<u>A股數目</u>	<u>股權概約百分比</u>
河北威遠	35,601,713	30.11%
其他A股股東	82,620,000	69.89%
總計	<u>118,221,713</u>	<u>100.00%</u>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06年供股

於2006年5月30日，本公司批准實施其200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根據該方案，以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為基數，以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向當時A股股東每持有10股A股派發10股新A股。該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236,443,426元，分為236,443,426股A股。

2010年至2011年重大資產重組

於2010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以向新奧控股發行75,388,977股A股的方式建議收購其二甲醚生產經營相關資產。根據本公司與新奧控股訂立的有關股份發行及資產購買協議，新奧控股以其持有的(i)新能(張家港)能源有限公司75%股權及(ii)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作為對價認購75,388,977股A股。

該股份認購於2011年1月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311,832,403元，分為311,832,403股A股。

2013年進一步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及募集資金

於2013年7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作為本公司收購新能礦業全部股權的對價，本公司向七名交易對方合共發行610,200,364股A股，包括：(i)向新奧控股發行229,872,495股A股；(ii)向北京新奧建銀能源發展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發行98,360,656股A股；(iii)向廊坊合源發行78,688,525股A股；(iv)向濤石能源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100,182,149股A股；(v)向深圳市平安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發行63,752,277股A股；(vi)向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19,672,131股A股；及(vii)向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泛海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行19,672,131股A股。

於2013年12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就募集資金向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平安大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行合共63,752,276股新A股。

緊隨上述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985,785,043元，分為985,785,043股A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18年供股

於2018年5月14日，本公司按於2018年2月1日的已發行股本向當時A股股東完成供股，當時A股股東每持有10股A股獲配發2.5股新A股，認購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9.33元。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1,229,355,783元，分為1,229,355,783股A股。

2020年至2022年進一步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及募集資金

於2020年9月18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作為本公司收購369,175,534股新奧能源股份的對價，本公司向新奧國際發行1,370,626,680股A股，認購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9.67元。該交易完成後，新奧能源的財務業績已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於2021年2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完成向包括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及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8名投資者私人配售合共245,871,156股A股，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2.50元。

於2022年7月29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作為舟山收購事項的對價（其更多詳情載於下文「一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舟山收購事項」一段），本公司向新奧科技發行248,257,839股A股（於2022年8月2日本公司完成2021年度利潤分配後調整為252,808,988股A股）。

上述各項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3,098,662,607元，分為3,098,662,607股A股。

自2023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他股權變動

其後，自2023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董事會不時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完成多輪回購及註銷A股。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3,097,087,607股A股（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1,201,580股A股），全部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關庫存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我們的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舟山收購事項

於2022年8月，根據舟山收購事項，本公司自新奧科技、新奧集團公司及新奧控股收購新奧舟山（其擁有及運營舟山LNG接收站）90%股權，標誌著我們在鞏固天然氣全產業鏈能力方面取得戰略性里程碑。緊接舟山收購事項完成前，新奧舟山由(i)新奧科技持有70%、(ii)新奧集團公司持有15%、(iii)新奧控股持有5%及(iv)獨立第三方Prism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持有10%。新奧科技、新奧集團公司及新奧控股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

舟山收購事項的總對價為人民幣85.5億元，其中：(i)人民幣42.75億元已於2022年8月16日透過向新奧科技發行252,808,988股A股的方式支付，以收購其所持新奧舟山45%股權；及(ii)餘下人民幣42.75億元則以現金方式於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10月26日支付，用以收購新奧科技、新奧集團公司及新奧控股所分別持有的新奧舟山25%、15%及5%的股權。舟山收購事項的對價乃由交易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由獨立評估機構根據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對2021年12月31日新奧舟山股東權益總值的評估價值而作出。

有關舟山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舟山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對本公司業務的影響，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基礎設施運營－舟山LNG接收站」。

經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舟山收購事項已合法妥善完成。

由於有關舟山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4.05A條所規定）並未超過25%，故舟山收購事項不屬於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範圍內。

於2025年10月，我們向Prism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收購新奧舟山10%股權，此後，新奧舟山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能礦業出售事項

為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的天然氣業務並優化本公司資產結構，本公司已於2023年10月19日完成新能礦業出售事項，據此，我們將持有的新能礦業（其主要從事煤炭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並擁有王家塔煤礦的採礦權）的全部股權出售予廣東磐宏。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新能礦業出售事項的總對價為人民幣66.7億元，並已於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以現金方式支付。新能礦業出售事項的對價乃由交易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由獨立評估機構根據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對2023年5月31日新能礦業股東權益總值的評估價值而作出。廣東磐宏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有關新能礦業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新能礦業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其對本公司業務的影響，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溢利」一節。

經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能礦業出售事項已合法妥善完成。

私有化建議

要約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提出私有化建議，以根據開曼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方式將新奧能源私有化。私有化建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對價 於下文所載的實施私有化建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新奧能源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收取本公司將發行的[編纂]股新奧股份H股及要約人將以現金支付的24.50港元。

此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新奧股份H股以[編纂][編纂]方式[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提出私有化建議及
計劃的先決條件 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
提出：

- (a). 已作出或取得中國適用法律規定與私有化建議有關的所有適用備案、登記或批准（如向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以及（倘適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或登記，或取得其批准），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已獲香港聯交所[編纂]原則上批准[編纂]，且該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
- (c). 已取得或完成（視情況而定）就[編纂]而言屬必需的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機構的批准或備案；及
- (d). 所需決議案獲出席新奧股份股東會的A股股東（張宇迎先生、張瑾女士、蔣承宏先生、王冬至先生、于建潮先生、韓繼深先生及劉建鋒先生除外）（「新奧股份獨立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投贊成票通過。

實施私有化建議及
計劃的條件 私有化建議的實施及計劃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
適用）後方會生效並對新奧能源及全體新奧能源股東具
約束力：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歷史及公司架構

- (b)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之新奧能源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的新奧能源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前提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新奧能源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得超過全體新奧能源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 (c) (i)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新奧能源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新奧能源股本，並使之生效；及(ii)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新奧能源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入賬列為繳足的新新奧能源股份，並同時將新奧能源之股本維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以及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按面值全額繳足所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新新奧能源股份，以發行予要約人；
- (d)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在必要情況下確認新奧能源股本之任何削減，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歷史及公司架構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有關削減新奧能源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已從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機構取得、由其授出或向其作出（視情況而定）與私有化建議及實施私有化建議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
- (g) 直至計劃生效為止及在計劃生效時，與私有化建議及實施私有化建議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仍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且未作任何變更，且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均已得到遵守，且概無有關機構就私有化建議或實施私有化建議或任何與之相關的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任何未有於相關適用法律中明確列出之規定，或於相關適用法律中的既有明文規定附加任何規定；
- (h) 根據新奧能源集團成員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實施私有化建議及計劃而言可能需要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均已從有關方取得或獲有關方豁免（如有關同意無法取得或獲豁免會對新奧能源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及公司架構

- (i)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行政、監管或司法機構、部門（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委員會、主管機關、仲裁處、機構或實體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或問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無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私有化建議或私有化建議的實施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會就私有化建議或私有化建議的實施施加任何重大不利的條件或責任），但對新奧股份及要約人繼續進行私有化建議或實施私有化建議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或問詢則除外；
- (j) 自3.5公告日期起，新奧能源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條件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對新奧能源集團整體或就私有化建議而言屬重大影響為限）；及
- (k) 除因實施私有化建議以外，新奧能源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香港聯交所表示新奧能源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銷。

歷史及公司架構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f)、(g)、(h)、(i)、(j)及(k)的全部或部分。條件(a)至(e)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獲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能在產生一項援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私有化建議的環境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方能援引任何或全部條件作為不進行私有化建議的理據。新奧能源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所有上述條件須於計劃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私有化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截至本文件日期，(a)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反壟斷局確認，私有化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不構成經營者集中。因此，無須就私有化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反壟斷局提交合併控制備案；(b)新奧股份股東會已於2025年5月28日召開，會上所需決議案獲出席的新奧股份獨立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正式通過以批准私有化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c)本公司已就私有化建議完成國家發改委備案；(d)中國證監會[已發出]日期為[●]的備案通知書，確認本公司已就[編纂]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完成備案手續；及(e)本公司[已收到]香港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原則上批准H股於[●]的[編纂]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因此，所有先決條件已於截至本文件日期達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上述條件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仍未落實。]

新奧股份H股對價的換股比率(即按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可換取[編纂]股新新奧股份H股)及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之現金對價24.50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 (a). 私有化建議項下每股計劃股份可換取的新奧股份H股的理論價值及現金對價對計劃股東而言具有吸引力；
- (b). 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過往業務及財務表現；
- (c). 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之現行及歷史市價水平，以及若干彼等各自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及目前交易倍數；

歷史及公司架構

- (d). 私有化建議生效後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的業務潛力，以及[編纂]及私有化建議對A股股東及新奧能源股東的潛在裨益；
- (e). 新奧股份H股乃根據計劃作為對價提供，而於[編纂]及私有化建議[編纂]後，私有化後的新奧能源將成為新奧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計劃股東將可繼續間接參與新奧能源的業績；及
- (f). 現金對價可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定程度之流動性，而本集團可於私有化建議[編纂]後保留充足資源以支持其未來營運及擴展。

如估值顧問出具的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估值報告所披露，估值顧問採用市場法，以釐定於[估值首個基準日]的每股新奧股份H股理論價值。於釐定有關理論價值時，估值顧問應用以下三種方法：(a)參考與新奧股份集團從事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進行估值，(b)分類加總法，據此，價值估算乃基於新奧股份價值應佔新奧能源價值與新奧股份中非新奧能源部分價值的份額進行，及(c)根據新奧股份A股的過往價格表現與A股及H股股票市場之間的差異比較進行估值。

此外，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待計劃生效後，以每份新奧能源購股權3.64港元的現金對價取消每份行使價為76.36港元之所有新奧能源購股權。

註銷每份新奧能源購股權之對價為「透視」價，即註銷對價理論價值80.00港元超出新奧能源購股權相關行使價之差額。

於私有化建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私有化建議[編纂]後：

- (a). 新奧能源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 (b). 新奧股份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c). 計劃股東將收取現金對價；

歷史及公司架構

- (d). 計劃股東將成為新奧股份H股的持有人；及
- (e). 私有化後的新奧能源將成為新奧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私有化建議之預期時間表及理由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預期時間表」及「[編纂]及私有化的裨益」各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的A股上市及[編纂]的理由

自1994年1月起，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宜致使其不贊同我們董事對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情況所作出的確認。

我們尋求在香港聯交所進行H股[編纂]，以便以H股的形式為私有化提供有價值及具流動性的對價。[編纂]亦有助於本公司（其中包括）與新奧能源所經營的天然氣上下游業務達致協同效益、提升營運效率並增強其資本市場吸引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私有化的裨益」。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倘新申請人為[編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假設本公司及新奧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股份及新奧能源股份的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預計緊隨[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編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編纂]時可供交易。倘新申請人為[編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5%，[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假設本公司及新奧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股份及新奧能源股份的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預計緊隨[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5%，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王玉鎮先生、趙寶菊女士（因身為王玉鎮先生的配偶而被假定為控股股東）、新奧贏創、廊坊天然氣、新奧資本、新奧集團公司、新奧控股、新奧新智、新奧科技、新奧國際、廊坊合源及河北威遠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44%。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各節。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好買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i)由新奧（天津）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1.00%權益及(ii)由新奧新智持有49.00%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由(i)新奧天津持有99.00001%權益及(i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0.99999%權益，而該附屬公司由新奧天津間接全資擁有。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家莊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由新奧能源一間附屬公司持有100%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i)由新奧能源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9.00%權益、(ii)由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的實體持有45.00%權益及(iii)由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新奧中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00%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奧財務(i)由新奧中國持有79.50%權益、(ii)由新奧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4.00%權益及(iii)由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持有6.50%權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城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由新奧中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0%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超過1,000家附屬公司。
- (9) 上圖中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由於四捨五入，總百分比未必等於各項相加之和。
- (10) 虛線表示間接持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王玉鎮先生、趙寶菊女士（因為王玉鎮先生的配偶而被假定為控股股東）、新奧贏創、廊坊天然氣、新奧資本、新奧集團公司、新奧控股、新奧新智、新奧科技、新奧國際、廊坊合源及河北威遠於[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預計緊隨[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本公司及新奧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股份及新奧能源股份的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佔本公司股東會投票權約[編纂]（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201,580]股A股）。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2) 請參閱上圖附註(2)。
- (3) 請參閱上圖附註(3)。
- (4) 請參閱上圖附註(4)。
- (5) 請參閱上圖附註(5)。
- (6) 請參閱上圖附註(6)。
- (7) 請參閱上圖附註(7)。
- (8) 請參閱上圖附註(8)。
- (9) 上圖中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由於四捨五入，總百分比未必等於各項相加之和。
- (10) 虛線表示間接持股。